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发出表决票 9 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美元并投资 20,000 万美元建设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浮法玻璃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确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增资及投资建设浮法玻璃项目之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和相关方磋商、签署、呈报、批准、执行与本次增资及投资建设浮法玻璃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福耀美国增资、福耀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收购的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具体方案、公司选址、生产规模等）和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或

在公司董事局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现行的《公司章程》，在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时。

(2)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1 日。

6、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